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2018 年 1 月 3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核定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与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

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较为规范，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合理的、必要的经营业务需要，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